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准确掌握我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发现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督促各街道、相关部门加强城乡环境治理测评工作，有效提升我区城乡环境管理力度和效果，突显三方测评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推动作用，促进青羊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长效管理。

## 二、项目清单

本次项目拟选择为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成都市青羊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项目的供应商一名。

## 三、项目要求

(一) 2021年起按月度定期组织开展对全区12个街道办事处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核检查，共开展12次考核检查，准确研判青羊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发展形势，找准问题和短板。

(二) 供应商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调查样本和指标体系，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查。调查须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成都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条例，同时参考《2020年成都市综合文明指数暨城乡环境治理测评细则》的相关内容。

(三) 熟悉辖区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测评方案，采取实地测评、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街道、公厕、社区院落、垃圾收集点、集贸市场、工地等考核对象进行检查，每月须提供点位明细及原始资料（录音及照片或视频资料，照片需标记时间、地点）。

测评区域	点位类型	对应工作内容	计划样本量（个/每个街办）
------	------	--------	---------------

青羊区 12 个街道办事处	街道	对应街道市容秩序(含共享单车)、景观广招、市政设施、违法建设、园林绿化、扬尘治理、环境卫生等内容	主次(中)街道 2 条、背街小巷 2 条)
	公厕	公厕管理	每个街道办 1 个公厕
	社区院落	院落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收运公示、设施建设、分类运输等情况)	每个街道办 2 个院落
	垃圾收集点	环境卫生、收运车辆管理、垃圾分类转运等内容	1 个垃圾收集点
	集贸市场	市场环境	1 个集贸市场
	工地	工地环境、扬尘治理	1 个工地
	每个月每个街道办 10 个点位、每个月 12 个街办共计 120 个点位, 12 个月各街道办共累计 1440 个点位。		

(四) 考核内容具体包括街道的市容秩序(含共享单车)、景观广招、市政设施、工地环境、市场环境、园林绿化、院落管理、违法建设、扬尘治理、道路清扫等督查指标。

(五) 全区单月考核点位数量不低于 120 个(每个街道 10 个, 共 12 个街道), 12 个月各街道办事处共累计 1440 个点位。

(六) 每次测评完成后, 要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总, 对调查数据的特征和反映问题进行多角度数据交叉分析, 深入、准确、全面地挖掘问题成因, 找到促进全区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良好开展的建议、意见, 并给出各街道的得分及排名, 形成当月测评报告。当月 25 日前须提供相应测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当月测评报告及影像资料)等, 月分析报告需以电子文档一份及打印版 20 份的方式提交。

(七) 每季度测评结束后, 出具季度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以电子文档一份及打印版 20 份的方式提交。

(八) 针对各点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拍摄不低于 5 秒的视频(视频需明确时间、地点、问题描述), 选取典型问题汇总形成不超过 5 分钟的综合视频(条理

清晰，画面清晰、风格统一，问题全面、突出），当月 25 日前提交采购人。

**（九）人员配置要求：**不低于 12 人的调查团队，各测评点位执行人员不得低于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统计师或分析师职称（职称以证件复印件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地点：青羊区 12 个街道办事处。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总合同价款分三次进行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第一次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性发票（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2022 年 3 月 1 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性发票（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次尾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性发票（合同价款的 40%）。

（四）合同价格包含了成交供应商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员、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利润、税金等的全部价格和费用（所有费用含税）。此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对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测评第三方机构。

（二）考核机构

青羊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执法局（区城管局），简称区治理办）负责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工作。测评机构应每月定期组织对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测评，公正、公平、客观、全面的开展工作并根据测评情况拟定月度测评工作报告，通报当月测评结果。区治理办将组织人员对第三方机构测评人员到位情况、工作状态、工作态度、测评范围、测评标准的执行等进行抽查，对测评工作是否公正、公正、客观、全面进行评价。每月考核一次，以百分制计。

1、测评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时，应满足各测评点位不低于 2 人的要求，区治

理办将随机抽查测评人员数量，如不满足人员要求，1次扣1分。

2、测评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时因未遵守职业规范、道德规范等，引起群众投诉、负面舆情的，1次扣5分；测评工作人员测评时，因自身缺乏安全意识，导致安全事故的，1次扣5分。

3、测评机构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本月情况的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如出现测评超期、不按标准测评、测评不全面、重复测评等问题，则酌情扣5—10分；测评报告提交超期1天扣1分。

4、测评机构在服务合同期内，因工作人员消极怠工、未按测评要求进行测评等，导致测评质量严重不达标或受到甲方主要领导及其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酌情扣5—15分。

5、测评人员对测评工作弄虚作假、向被测评单位泄露测评时间和点位等影响测评结果公正性的，发现一次扣20分。

###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第三方测评机构工作经费发放依据。月综合考核基本分为100分，每扣1分，则在其工作经费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当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85分，警告一次，累计两次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85分，内部通报一次，累计三次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85分，终止合同；当月考核低于70分的，直接终止合同。

3、如测评方出现严重违规（样本造假、泄露测评信息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四）其他事项

1、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区治理办申请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2、本办法解释权归区治理办。

## 五、违约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意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六、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